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補充公告 有關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機器 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機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採購機器的補充資料：

根據採購協議，江蘇恒興茂同意向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的總數量為369。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